

# 教科書供應模式對戰後初期 臺灣文教事業之影響 (1945-1949)

何力友\*

## 摘要

本文擬探討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民黨政府在臺供應教科書之模式，並以中等學校和國民學校為中心，進一步論析教科用書供應政策、流通管道、配發機制，以及供應實況。旨在釐清統治權轉換對當時教育文化所造成之影響，並凸顯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文教措施失當之處，諸如學用品價格昂貴，造成學生無力負擔，以及教科書具有多種版本，學生無所適從等問題。此外，分析臺灣省政府成立後，落實教科書免費配發政策的作用，及其對臺灣社會與文教建設之影響。

**關鍵詞：**戰後初期、教科書、中小學、供應、配發、流通、文教

---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壹、前 言  
貳、教科書配發問題之出現  
參、教科書配發制度之建立  
肆、教科書配發實況分析  
伍、結 論

---

## 壹、前 言

「文教」係教育文化之總合，乃是近代國家不可或缺的施政，亦即是彰顯國力之表徵。政府實施文教的目的是在於灌輸國民知識及民族情感，並且兼具教化與宣傳之意味，其重要性自不待言。職是之故，有條理、按計畫施行，乃是文教事業之特色。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編撰教科圖書、宣傳品及新聞紙，並以現代化取向的同化教育，作為臺人吸收近代化知識、皇民化觀念，以及日本文化之憑藉，試圖將臺灣人塑造成本國國民。其結果，國民精神、國家意識亦隨之植入。質言之，日治時期總督府致力於臺灣文教事業之進展，並獲致一定的成效<sup>1</sup>。

西元 1945 年 8 月，臺灣脫離日本殖民統治，中華民國政府接管臺灣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其後的臺灣省政府擬透過新編教材、改用國定本、停用日治時期的教科書，以及教科書之印行與流通，藉以宣傳黨國思想及民族精神，企圖消滅日本文化或共產思想，藉期改造臺人的思想及文化，將臺人形塑成中華民國國民。同時，透過教育及宣傳等手段，使臺人在此種氛圍下，逐漸接受當局灌輸的理念和文化。於是，教科書供應的方式及其流通之管道，足以影響當時的文教建設，其重要性自不待言。

然而，向來關於此一課題，鮮少專題性之研究，僅附屬於相關議題中論述。其中，歐素瑛撰寫《光復初期臺灣職業教育之研究（1945-1949）》一文，指出當時的輿論與民意均注意到教科書之缺乏及售價之高昂，惟論述之重心在於職業教育教材，未能全面探討中小學教科書之供應<sup>2</sup>。胡茹涵曾以《臺灣戰後初期的中學教

---

1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5年4月），初版三刷，頁372、375。

2 歐素瑛，《光復初期臺灣職業教育之研究（1945-1949）》（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育 1945-1952》為題，探討戰後初期臺灣的中等學校教育。關於中學生使用的教科書問題，僅指出當時教科書供應不足、售價過高，以致學生及家庭負擔沉重，並未探討政府對應之策與解決之道<sup>3</sup>。蔡盛琦以〈戰後初期臺灣的圖書出版—1945年至1949年〉為題，探討當時的圖書出版業及其環境，闡述因紙張缺乏影響圖書之生產，造成圖書供應嚴重不足，指出因教科書缺乏，迫使官方和民間都必須投入教科書出版事宜，影響其他種類圖書之出版。惟該文未深入探討戰後初期臺灣的教科書出版事業，亦未指出官方出版品的發行政策及印製過程，又未言明當時已發行圖書與教科書之類別、價值，故此一論述實有待商榷<sup>4</sup>。職是之故，教科書售價之調降、免費供應政策之實施、教科書流通之實況，均有進一步探討之必要。

有鑑於此，本文擬探討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教科書在臺銷售概況、購用方式、流通狀況，以及售價問題。接著，論析省政府如何解決中小學教科書在售價和流通上之疏失，闡明教科書配發制度及免費供應制度建立之經緯。再者，解明行政長官公署與省政府成立初期教科書配發實況，分別以就學率、配發人數、課本數、經費等數據進行分析，旨在究明教科書配發政策實施後，是否有利於教育文化之發展，及其對當時就學人數與臺灣社會之影響，至於教科書之發行及其問題尚待另文探討。

## 貳、教科書配發問題之出現

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將國民學校教科用書之發行及經售權交付正中書局、開明書店，以及臺灣書店。其中，臺灣書店受行政長官公署管轄，負責印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輯之中小學課本、公務人員補習課本、民眾讀物、一般書刊，以及經售外版書刊與配售學用品等。其前身為日治時期的臺灣書籍印刷株式會社，自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後，負責人則由行政長官任免。西元 1946 年 11 月，由郎偉擔任經理一職<sup>5</sup>。此外，正中書局及開明書店係由中國來臺開設分局之廠商，經營中華民國國定課本之發行、販賣自版書刊，以及經售中國各地出版品。

據臺灣書店之報告，該店承印教育處或省編譯館編輯之課本，以廉價供應為原則。自西元 1946 年 12 月至西元 1947 年 5 月止，共發行 14 種中小學教科用書，計

---

1997 年 6 月)，頁 142、146-147。

3 胡茹涵，《臺灣戰後初期的中學教育》（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頁 148-149。

4 蔡盛琦，〈戰後初期臺灣的圖書出版—1945 年至 1949 年〉，《國史館學術集刊》，第五期（2005 年 3 月），頁 212-249。

5 〈函告接事日期請查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臺灣書店人員任免》第一宗，編號：3483，檔號：032.33/194，頁 5。

926,500 本。其中，國民學校佔 11 種計 80 餘萬本。至於教育處從中認購 279,542 本小學教科書，用以免費配發給各縣市貧苦學生，故學生用書已銷售一空。據教育處統計的數字，當時中小學人數合計 90 餘萬人。若平均分配，每位學生只能購得一本教科書。即使其他書局雖同時經售國定課本，但很明顯，學生課本印製實在是不足<sup>6</sup>。

報告中又指出，關於教科用書之收費，如表 1 所示，國民學校課本定價最低 6 元、最高 15 元，平均價格約 8.9 元，各校於批購時享有優待，包裝運費亦由臺灣書店負擔，故實際平均售價每本不及 7 元；按此價格計算，尚不足支付白報紙（市價）及印刷費等成本。

表 1 臺灣書店印行之國民學校教科書暨價目表

（本件係第 15 期教育處雨子柵教（三）字第 5469 號函附件；西元 1946 年 12 月印發）

級別			秋季始業第一學期用書		秋季始業第二學期用書	
			書名	實價／元	書名	實價／元
國民 學校	初級 小學	一年級	國語 第一冊	8.30	國語 第二冊	6.00
			常識 第一冊	8.30	常識 第二冊	6.00
		二年級	國語 第三冊	8.30	國語 第四冊	7.00
			常識 第三冊	8.00	常識 第四冊	7.00
		三年級	國語 第五冊	8.30	國語 第六冊	9.00
			常識 第五冊	7.60	常識 第六冊	8.00
		四年級	國語 第七冊	9.80	國語 第八冊	11.00
			常識 第七冊	9.00	常識 第八冊	10.00
	高級 小學	一年級	國語 第一冊	12.30	國語 第二冊	12.00
			歷史 第一冊	8.30	歷史 第二冊	8.00
			地理 第一冊	7.60	地理 第二冊	7.00
		二年級	國語 第三冊	13.70	國語 第四冊	15.00
歷史 第三冊			8.70	歷史 第四冊	8.00	
地理 第三冊	7.60	地理 第四冊	10.00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7 年春字號，第 16 期，頁 255。

6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統計室編，《臺灣之教育統計（1948 年度）》（臺北：臺灣書店，1948 年 12 月），初版，頁 2。

中等學校方面，初中本國史與初級國語文選各出版 4 萬冊。其中，價格如表 2 所示，本國史均係 10 元、初級國語文選 52 元、高級國語文選 73 元，計售出本國史 14,218 本、初級國語文選 29,206 本、高級國語文選僅售出 4,711 本。由此顯示，中學課本銷售量欠佳，原因在於課本售價過高，以及中學生人數有限，導致印製過剩<sup>7</sup>。尤以高級國語文選之售價，明顯高出小學課本數倍。課本售價超越購買力乃是減少購用之主因。

表 2 臺灣書店印行之中等學校教科書暨價目表

（本件係第 15 期教育處兩子欄教（三）字第 5469 號函附件；西元 1946 年 12 月印發）

級別			秋季始業第一學期用書		秋季始業第二學期用書	
			書名	實價/元	書名	實價/元
中等及專科學校	初級中學	一年級	初級國語文選	52.00	初級國語文選	52.00
			本國史第一冊	10.00	本國史第二冊	10.00
		二年級	初級國語文選	52.00	初級國語文選	52.00
			本國史第三冊	10.00	本國史第四冊	在印刷中
	三年級	初級國語文選	52.00	初級國語文選	52.00	
		本國史第五冊	在印刷中			
	高級中學	一年級	高級國語文選	73.00	高級國語文選	73.00
		二年級	高級國語文選	73.00	高級國語文選	73.00
		三年級	高級國語文選	73.00	高級國語文選	73.00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7 年春字號，第 16 期，頁 255。

西元 1946 年 2 月，正中書局來臺籌設分局，鑑於教科圖書在中國大陸印製，其成本高出臺灣達 50%，實有就地翻印之必要。該局向長官公署申請徵借廠房堆棧，以及徵用原三省堂書店作為臺灣正中書局門市，要求撥借印刷機 10 架及相關耗材以資印行。陳儀慨允撥借空屋及三省堂店址，俾使正中書局得以在同年 4 月開業販售，惟范壽康顧及接收工作尚未結束，因而指示印刷機應暫緩撥借予正中書局。因此，正中書局臺灣分局遂難以立即實現就地翻印教科用書之構想，以致教科圖書發售之價格難以廉價供應<sup>8</sup>。

7 陳鳴鐘，陳興唐主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江蘇：南京出版社，1989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刷，頁 387、423。

8 〈為據請撥房屋一案電希知照〉，《臺灣省政府檔案—正中書局撥借房屋》第一宗，編號：269，檔號：266.4/23，頁 3-14。

鑑於中小學教科用書發行不足、售價過高之現象，民意代表及輿論對此亦時有反映。臺灣省參議會議員馬有岳係於西元 1946 年 5 月假第一次大會召開時提出教科用書賣價過高，應設辦法解決以求廉價供給，教育處回覆正洽商各書局就地印刷教科書並設法從廉供應。事實上，售價問題未獲得正視，反而更加嚴重。同年 11 月，臺中縣參議會議長蔡先於建議政府應設法協助中等家庭以下之兒童就學，略謂「值此生活困苦之際，縣內國民學校用教科書，每一兒童最少須要百餘圓，尚不含文具、學用品，建議教材能統一印刷、教材版權應移交，俾使各書局廉價標售，減輕學生負擔<sup>9</sup>」，但官方的回覆卻是以「各書局發行之各種教科用書、教材等皆依照出版法及著作權法取得版權，未便由省統一印刷，亦不隨便移交<sup>10</sup>。」當時，發行人或書商擁有審定本版權，省編課本係行政長官公署或臺灣書店所有，至於就地翻印國定本須經申請並徵得教育部授權，實緩不濟急。如此一來，形同政府、書商壟斷教科用書之發行權。由上述可知，政府機構未能適時主導或執行，乃是從廉供應未能兌現的原因之一。

省參議員丁瑞彬、陳文石、蘇惟梁於西元 1946 年 12 月第二次大會召開時提案，呈請以實價提供國民學校及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經黃朝琴、李友三連署行文教育處，略謂：「國民學校教科用書之印刷費每冊 4 至 5 元，中等學校每冊 20 至 30 元，而市面上則唱 10 元與 50 至 60 元，甚無謂也。為順應社會輿情、減輕家長負擔、普及義務教育，以及減輕中等教育之阻礙，應設法自西元 1947 年起，一律以實費印刷。」教育處回覆辦理情形時，表示：「促臺灣書店負擔所有包裝運費，減低中小學生課本售價，使各校統籌批購一律 9 折優待，實屬低廉發售，並要求其他書商在供應國編本及審定本教科書時，亦能比照降低<sup>11</sup>。」值此之際，陳儀亦注意到教科用書售價過高之情況，指示臺灣書局應廉價供應學生用書，藉以鼓勵學子就學<sup>12</sup>。

西元 1947 年 1 月，臺灣書店公告改訂後之中小學教科書價格，強調售價低廉，教材內容亦配合臺灣教學之用，並附上圖書目錄及批購優待，促各級學校採用，至於改定後各學科教科書的價格詳如表 1 及表 2<sup>13</sup>。正顯示，臺灣書店降低課本售價

9 〈二一、臺灣省參議會電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臺灣省教育會臺中縣參議會為國民教科書用紙建議案請查照辦理見復由〉，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教育篇（一）》，（臺北：國史館，2004 年 12 月），初版一刷，頁 249-250、253。

10 〈二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覆臺灣省參議會臺中縣參議會關於全省教材統一印刷案辦理情形請查照轉知由〉，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教育篇（一）》，頁 253。

11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教育文化類提案、詢問案及書面答覆〉，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教育篇（一）》，頁 66、79-80。

12 〈陳長官關切學生用書，飭臺灣書局以廉價供應〉，《臺灣新生報》，1946 年 12 月 16 日。

13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函，〈函各省立中學校採用臺灣書店教科書〉，《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乃是受參議員反映民意之後。就此言之，按省參議員所指，當時小學課本印製費用每冊需 4 至 5 元，惟翌年臺灣書店自陳平均售 7 元已有虧本之虞，顯示出物價節節上漲，導致書店負擔日益沈重，課本發行量增加反而多增虧損，廉價發售實不符獲利原則，乃是治標不治本之道。除此之外，教育處亦通令各校應多加採用開明書店印製之注音初小國語常識課本，略謂該書乃係國定課本，不僅內容實用、批購可享 8 折<sup>14</sup>。雖然購買國定課本能享有書商給予之折扣，然而調降幅度有限，仍超出教育部建議售價，且定價是省編本售價之兩倍。由此推斷，宣傳效果似乎有限，售價過高對學生而言仍是一項負擔，教科書價格高低乃是購買之誘因<sup>15</sup>。

儘管書價有所折扣或調降，惟國定課本實售價仍超出教育部定價，是故書商無法以實價發售乃可想而知，售價仍有再調降之必要<sup>16</sup>。簡言之，國定、審定及省編課本之定價皆反映一定的成本，惟紙張、印刷、運費等物資條件不足導致售價波動，加上教科書發行制度有其疏漏，致使課本發行與學生選用呈青黃不接之象。

縱然臺灣、正中、開明等書店皆有其經營及印製成本之考量，但是教育處對課本配售之工作也未見積極，所以省參議員陳文石認為應設專責單位涉入其中，提出「教育處應創設課本印刷處，將各級學校須用課本印好，以實費配給各校，輕減學生負擔」，但范壽康答覆「已設臺灣書店，雖規模不大，當積極擴充」，由此可見公署並無設官方機構監理之意願，僅願意擴充臺灣書店，惟此舉依舊無法有效改善配售制度不全等問題。顯然的，公署未能執行統一採購、生產、配發等措施，乃是印製不足、成本高昂遲遲無法解決之因。

省參議員郭國基則根據憲法所賦予之國民受教權，提出公署應免費供應學生課本，認為「憲法明訂義務教育費用由國家負擔，希望本省最先實施，日後由政府支付學費、書費」。教育處答覆「將設法負責學雜費用與學用品之供給，且與國民教育有關之必需品皆由國家負擔；基於臺灣產業發達，相信未來財政上許可應能實現<sup>17</sup>。」是故，教科用書免費供應施行前，除了籌措充裕財源外，似應先事制定

1947 年春字號第 15 期（1947 年 1 月 20 日），頁 235-237。臺灣書店目錄，〈臺灣書店教科書暨其他書籍目錄及批購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7 年春字號第 16 期，頁 255。

14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代電，〈為電介採用開明書店印製注音初小國語常識課本希轉飭遵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6 年春字號第 59 期（1947 年 3 月 28 日），頁 940-941。

15 以 1946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語常識課本第二冊為例，教育部建議售價為 7.20 元，但是開明書店標明之定價為 24 元整，反觀臺灣書店出版之國語或常識課本皆係 6 元，合計後乃是 12 元整。資料來源，同上註。

16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奉教育部令發國定本教科書改訂定價表電希知照（轉飭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1948 年春字號第 74 期（1948 年 3 月 24 日），頁 1176。

17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教育文化類提案、詢問案及書面答覆〉，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教育篇（一）》，頁 66、79-80、86、89-90、92、117-118。

發行政策、統籌物資、配發制度等配套，明確規範課本使用，改善物資缺乏，減緩漲價壓力。直接供應課本，以解決壟斷或哄抬售價之問題，一來可降低成本及售價，二來可確保學生受教權。國民教育乃是基礎教育，學童教育權受憲法保障，因此建立教科書配發機制與免費供應政策乃勢在必行。

二二八事件後，大甲鎮長郭金焜呈請政府負擔國民學校教科書費，略謂：「大部分住民乃受經濟高漲而至生活困難，兼有教科書及學用品之高貴以致不能入學。查外國政府皆供應其國民教育之教科用書，是故由國家負責實有必要。鑑於臺省財政困難，所以鎮民代表會敢請當局由國庫支出，暫為擔負一半以上<sup>18</sup>。」惟教育處僅要求各書店給予折扣，尤以臺灣書店從廉供應，至於其他請求則未能逐一付諸實現。有鑑於此，教科用書之發行應由省教育機關主導或執行，不僅統一印發課本，而且以實費配發或免費供應乃為解決良策。

山地國民學校方面，民政處負責山地學生所需之教科用書，採先行統計人數，再購妥需用總量，其後由各縣市政府前來領用，轉交給校方發放。民政處將教科書之購買及配發加以制度化，更免去學生購買教科書籍之費用，以減輕偏遠地區家庭的經濟壓力或入學負擔。由此看來，民政處調查及統計學生人數之後，再行集體購買、發給，似有統購及配發等機制之雛形。

表 3 臺灣山地國民學校課本數量分配表

年級 \ 縣別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臺東	花蓮	合計
初小一年級	349	714	593	229	1,684	600	602	4,771
二年級	410	391	374	721	1,382	429	581	4,718
三年級	292	314	533	170	1,231	369	317	3,448
四年級	386	410	481	150	1,058	433	393	3,313
高小五年級	203	344	476	104	894	253	296	2,374
六年級	202	286	194	103	990	142	273	3,194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6年冬字號，19期，頁313。

由表 3 觀之，據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調查，戰後初年全臺山地國民學校學生總數約 21,818 人，在人數上與平地國民學校之差距甚大。由各年級學生人數觀之，

18 〈五六、大甲鎮公所呈送臺灣省參議會為國民學校教科書請政府負擔由〉，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教育篇（一）》，頁 438。



初級小學人數普遍多於高級小學，又以一年級學生人數最多，五年級學生人數最少，呈現遞減實態。再由各地區域觀之，又以高雄縣境內的山地學生人數最多，而臺南縣境最少，但各地區山地學生人數並不影響課本分配政策。雖然，官方統計數字與實際學生人數略有出入，惟值得肯定的是，免費供給學生課本不僅可減輕家庭負擔，亦有助於山地教育之推展<sup>19</sup>。相較於教育處僅開列教科用書單，將採購責任轉交予各校，再由校方向書店洽商、學生出資購買之作法，民政處統籌購配教科書之舉的確照顧到弱勢族群，提高山地學生就學之意願。是故，兩處不僅在教科書選用上有所差異，連同採購、分配教科書之方式亦有別。姑不論學生人數的落差，單是兩處辦理教科書購用之作法，即有相當大之差異與特色，凸顯不僅各行其是，更顯示教科書供應有待政府進一步整合。

### 參、教科書配發制度之建立

西元 1947 年 5 月，國民政府取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將其改組為省政府，由教育廳接手中小學教育事務。首要面對的是，新學年將至，教科用書應如何供應、配合學生使用等課題。是年 6 月，省參議會第三次大會召開時，許恪士報告任內擬推動免費發給貧戶學生教科書籍及學用品，用以救濟失學、普及就學，更有多方面救濟之規劃，省參議員黃純青對該項目標亦感贊同。就此說來，教科用書發行不僅需持續不間斷，更得設法改善因物資短缺、物價上漲所造成之供需失衡、售價過高等問題，積極建立配發制度、改善教育環境實有必要。省參議員劉傳來、洪火煉、李崇禮、蘇惟梁等亦接連提出相同問題，藉以詢問教育廳今後具體作法為何？許恪士面對諸多參議員質詢時，表示明瞭課本對學生及教育之嚴重性，惟目前政府能力不足，僅能設法逐步改善。

就失學問題而言，劉傳來認為教科書及學用品售價過於昂貴，貧苦學生非但不能負擔，中等家庭及公教人員亦擔負不起，建請教育廳免費供應全部學用品，以達成就學普遍化。惟許恪士回答目前政府財力尚不能負擔，預計西元 1947 學年度第一學期能做到 20% 學生享受書籍免費的權利，不過隨著生產事業發達，財力逐漸充足，免費供應百萬學生教科書籍之困難性應該不大。由此可見，教科書售價高昂確已造成多數家庭的經濟壓力，除了發放課本予以清寒學子外，似應優先減低售

19 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電，〈電為配發各山地國民學校課本希備據具領〉，《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6 年冬字號第 19 期（1946 年 10 月 21 日），頁 313。

價，改善書價高昂之問題。至於售價過高如何解決，方式不外乎藉實費發售以降低書價，進而發放課本給予貧苦小學生，甚至施行全臺免費供應及配發制度。一如預期，西元 1947 年 8 月教育廳宣布試辦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免費供給貧苦國校學生書籍，由各縣市先行調查符合貧戶條件之人數，擬妥辦法與人數清冊，以當時預算統籌購買並按人數多寡配發課本<sup>20</sup>。之前教育處亦曾有類似作法，購買課本並發予貧苦學生，惟法規等配套未確實建制，是故免費發給措施未加以制度化，至於配發制度真正落實，乃以此為基點全面普及。換言之，配發制度之建立誠然由該項辦法開始。

由書價問題觀之，李崇禮亦發現學齡兒童不乏無力就學者，希望當局能補助貧困兒童，統籌教育用品配購，以便學童皆能受教。許恪士答應從教科用書著手，由教育廳統籌印製，並按最低價格配售。洪火煉建議教育廳不僅應刷新教育行政以期教育完善；並認為教科書及學用品售價不斷上漲，致使中產階級以下家庭或父兄負擔過重，子弟退學者乃時有所聞，建議指定合作社或成立類似機關統籌代辦，俾使教科用書得以廉價出售，減輕學生家庭負擔。惟許恪士回覆「書價須經本廳核定，現仍持續注意。」蘇惟梁則進一步詢問教育廳是否能於西元 1947 年立即施行以實費供給中小學校教科書。許恪士回覆應該能辦到以最低廉的價格(成本價格)供應，已組織中小學教科用書供應委員會統籌辦理<sup>21</sup>。由上顯示，書價調整乃是首要工作，無論是教科書供應委員會或合作社皆應由官方辦理，最大用意無非以低價直接配售或者免費發給學生用書及開學用品。

為求足量供給中小學教科書，教育廳於西元 1947 年 9 月始業式之後，採取數項措施，以解決發行上之窘境。其一、規定各校一律採用國定本或審定本，其二、成立中小學教科用書供應委員會，經辦課本印製、發行等事宜，廉價供應貧苦學生或免費發給學用品<sup>22</sup>。不僅如此，教育廳亦要求臺灣印刷紙業公司能提供所需紙張，集合新生印刷廠等資源負責趕印，務求既定時間內印就學生所需之國定課本，滿足當時中小學教育之需求，使學校無須停課，教學活動又得以進行。官方採統購與統印等方式投入生產，一來資源經由集中後紙張、油墨費用可降低，減少成本消

20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電為訂定卅六年度第一學期各縣市國民學校及省立小學貧苦學生免費發給書籍辦法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1947 年秋字號第 50 期（1947 年 8 月 23 日），頁 791。

21 〈四九、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教育類詢問案〉，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教育篇（一）》，頁 142-144、151-154。

22 〈四九、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教育類詢問案〉，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教育篇（一）》，頁 151。

耗，二來待各科教科書印就，即可統籌供應，節省課本印製與發行配售的時間<sup>23</sup>。由於教育廳籌設供應委員會整合相關資源統籌印發，使得學生課本不足、售價高昂之問題因而迅速解決。

附帶一提，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亦從事教育文化事業，特創辦臺灣省文化服務社，販售黨義書籍，兼營中小學教科用書之印刷與批發，以及販售學用品等業務<sup>24</sup>。

西元 1948 年，教育廳開放各地公私機關皆能承印國定中小學課本。凡各機關提出印刷樣本申請，經審查核准發予執照者即可發行，印刷成品無庸再行審查，中小學校皆可自由採用。同時，嚴禁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濫用職權干涉或強制所屬學校購用特定書局、機關或工廠印行之教科書<sup>25</sup>。質言之，教育廳為避免教科書發行利權遭致壟斷，故接受公私機關申請以授與國定課本版權，藉此增加印行數量，從而降低書商哄抬售價、教育行政機關涉圖利廠商。此外，簡化查驗手續亦使發行時間縮短，使印就課本能儘速配發至各級學校。由上可知，收借學生課本、集中資源以求廉價供應、加緊印製以增加發行之量、受理公私機關申請印行等作法，皆能減緩課本售價過高或印製不足之壓力，尤以設專責機關辦理更屬積極作為，諸多措施顯示教育廳正盡力改善教科用書之問題。

據許恪士之規劃，自西元 1947 學年第一學期開始，由供應委員會統籌印製並配售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國民教育僅計畫免費發予貧苦學生。但為了減輕家庭負擔，免費供給學生課本乃是眾多參議員及民意之所向，故省庫撥專款收購與印製教科用書，加上統購、統印、配發等規劃執行，免費發送國民學校及省立小學教科書籍辦法遂提前落實，並擴大配給範圍，計發送課本 2,463,234 冊，耗資臺幣 38,549,640 元<sup>26</sup>。當時，省政府成立未達半年，課本問題漸次解決，擬於明年度增列預算繼續

23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電各縣市政府為本省卅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中小學應用教科書正在趕印統籌供應希轉飭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1947 年秋字號第 18 期（1947 年 7 月 19 日），頁 281。

24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電各級學校為臺灣省黨部創辦文化服務社供應各類書籍文具轉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1947 年秋字號第 60 期（1947 年 9 月 5 日），頁 947。

25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奉教部令為本部核准各刷行之國定本教科書各學校均可自由採用等因電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1948 年春字號第 38 期（1948 年 2 月 14 日），頁 604。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奉教育部令為本部核准各刷行之國定本教科書各學校均可自由採用等因電希知（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1948 年春字號第 38 期（1948 年 2 月 14 日），頁 618-619。

26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電為訂定卅六年度第一學校各縣市國民學校及省立小學免費發給書籍辦法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1947 年秋字號第 78 期（1947 年 9 月 26 日），頁 1230-1233。〈七五、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准電送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洪火煉為請政府刷新教育行政以期教育之完善提案乙件復希查照由〉，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教育篇（一）》，頁 203。

辦理此一計畫<sup>27</sup>。

同年 12 月，省參議會召開第四次大會時，針對教科書提出作質詢之議員相對減少。蘇惟梁、鄭品聰、馬有岳連署建請教育廳繼續配發西元 1947 學年度第二學期的中小學教科書，將免費適用範圍再擴及至中學學生。此外，參議員更建議撤銷教科書供應委員會，改由教育廳直接辦理，要求紙業公司能低價供應需用紙張以便實費配發，至於印刷則採公開投標方式，所需開銷則列入當年度預算<sup>28</sup>。教科書印製作業改由教育廳直接辦理，乃能將所需費用壓低，並可將所需經費納入當年度預算。不過，教育廳並未採行將中學教科書納入免費供應範圍。換言之，戰後初期免費發給教科用書辦法僅適用於國民教育。

教育廳繼續辦理該學年第二學期小學教科用書發給業務，惟配發作業改由教育廳及臺灣省教育會統籌合辦，全學年配發兩次，校方應派員點收、家長代表亦應監發，散失賠償責任由校方負責，配發完成後應填造統計表或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或教育廳核備。若有剩餘書籍則妥善保管或清點歸還省教育會，或發予春季班學生或合併配發給學生讀用。其後教科用書之配發成為定制，逐漸脫離試辦階段<sup>29</sup>。至於中學方面，亦調整國定課本定價。教育部修訂國定中小學教科書內容後，各科目頁數及印刷紙張均有變更，乃應商務印書館之請准許調整全國定價，惟臺灣發行模式特殊與他省不盡相同，改訂後之新價目僅適用於中學，小學課本仍是免費發給。雖然課本定價互有漲跌，然而對臺灣中學生的影響似乎不大<sup>30</sup>。

西元 1948 年 5 月，教育廳公告臺灣書店尚存餘該學期初中國定本教科用書，一來可預先保留校方需用數量便於各校採用，待各校通知提領時即寄送書籍，二來為減輕學生負擔，售價較其他書店低廉一成以上，書款待領書後照批發結算<sup>31</sup>。此

27 陳鳴鐘，陳興唐主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頁 417。

28 〈0九、臺灣省參議會電送省政府該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蘇參議員惟梁教育類提議為請免費配發三十六年度下學期用小學、中學各科課本案一件即請查照參考由〉，歐素琪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教育篇（二）》（臺北：國史館，2005 年 11 月），初版一刷，頁 34-35。

29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電發 1947 年度第二學期各縣市國民學校及省立小學免費供給書籍辦法等件仰遵照辦理〉，《臺灣省政府公報》，1948 年春字號第 37 期（1948 年 2 月 13 日），頁 600-604。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電發 1948 年度第一學期各縣市國民學校及省立小學免費供給書籍辦法等件希遵照辦理〉，《臺灣省政府公報》，1948 年秋字號第 34 期（1948 年 8 月 7 日），頁 410-412。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電發 1948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縣市國民學校及省立小學免費供應書籍辦法等件希遵照辦理〉，《臺灣省政府公報》，1949 年春字號第 24 期（1949 年 1 月 28 日），頁 300。

30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奉教育部令發國定本教科書改訂定價表電希知照（轉飭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1948 年春字號第 74 期（1948 年 3 月 24 日），頁 1176。

31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轉發臺灣書店國定本教科書一覽表一份希轉飭逕向洽購〉，《臺灣省政府公報》，1948 年夏字號第 42 期（1948 年 5 月 15 日），頁 605。

一提供預購辦法以推銷庫存中學課本之措施，既能促使學校多加購用，並能減輕中學生購書壓力，可謂一舉兩得。

省參議員韓石泉曾於西元 1947 年 6 月質詢教育廳是否瞭解臺灣書店之內部、組織及收支狀況。惟許恪士回答臺灣書店之預算及收支均對省府負責，由會計處主辦，教育廳不詳其情況<sup>32</sup>。省政府成立後，書價政策以實費供應為原則，臺灣書店經營中學教科用書之印製及批售，亦受教育廳委託辦理小學課本配發、運送、印製等業務，兼營他種圖書之印製、批發。

西元 194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配發範圍再擴大，教育廳免費發給代用國民學校教科書以資學生讀用。該措施係回應臺中市政府之陳請，將私立小學視為各縣市代用國民學校，亦包括公立救濟機關附設之小學班級<sup>33</sup>。西元 1949 年教育廳施政報告內述及小學教科書免費供給概況，該學期教科書用紙則是由臺灣紙業公司售予，交予印刷公會、新生印刷廠、精忠印刷廠、興臺印刷廠四家承印，至於臺灣省教育會則負責配發之工作。如表 4 所示，紙張支付 598,178,578 元、印刷價款 342,742,299 元、資金利息 42,270,000 元、配發費用 16,000,000 元、雜費消耗 902,032 元，總計需款 1,000,092,909 元<sup>34</sup>。與西元 1947 學年第一學期耗資 38,549,640 元相較，支出金額實大幅提高，一來正顯示課本印發數量有所增加，二來則說明課本配發政策及其執行方式更為成熟完善。另外，教育廳顧及開學前印製不及或供應不足恐影響教學效率，乃通令校方回收春、秋季班學生用畢之課本，以便新學期無法適時供應或配發數額短缺時暫借學生讀用。教科書回收辦法確立，使得開學日期、教學活動不受經費或資源等外在因素變動而影響，得以維持教學正常化<sup>35</sup>。

32 〈四九、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教育類詢問案〉，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教育篇（一）》，頁 144。

33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為 194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用國校學生書籍可否由貴廳免費配發，電請察照示遵由〉，《臺灣省政府公報》，1948 年冬字號第 77 期（1948 年 12 月 29 日），頁 1129。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電以代用國民學校學生所需課本准自 194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免費普遍供應希遵辦並飭遵〉，《臺灣省政府公報》，1949 年春字號第 37 期（1949 年 2 月 14 日），頁 506。

34 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1949 年》（臺北：臺灣省政府，1949 年 6 月），頁 21。

35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電飭由各校負責回收 1947 學年度第一學期免費供應書籍已被臨時應用希轉飭切實遵照辦理〉，《臺灣省政府公報》，1948 年夏字號第 59 期（1948 年 6 月 7 日），頁 888。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電頒收集國民學校學生書籍辦法希轉飭所屬各校遵照辦理〉，《臺灣省政府公報》，1949 年冬字號第 4 期（1949 年 1 月 7 日），頁 37。

表 4 西元 1949 年免費配發教科用書所支出經費一覽

西元／年 學年度 (西元)	紙張支付	印刷價款	資金利息	配發費用	雜費消耗	合計／元
1949 年 (1948 學年 度第二學期)	598,178,578 元	342,742,299 元	42,270,000 元	16,000,000 元	902,032 元	1,000,092,909 元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1949 年，臺北：臺灣省政府，1949 年 6 月，頁 21。

陳誠繼任省政府主席後，中等學校方面，教科用書係整批團購配發，可享有書局給予之優待及折扣，惟公私立中學仍有未按折扣後之實價售予學生，教育廳乃重申校方不得賺取價差或增加售價轉賣予學生之規定。概言之，以實費供應乃是既定方針，校方、書店不得從中圖利亦為規範，不因省主席異動而有所轉變，至於其他規定則未有重大改變<sup>36</sup>。國民教育方面，教育廳開始實施不收取學費且免費供應教科用書之政策，由西元 194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政府直接負責紙張採購、課本印製等管控，校對則交由印刷廠及編審委員會，驗收及配發乃是由省教育會協同辦理，設立專款或預算支付，計印製 2,826,000 冊<sup>37</sup>。

教育廳直接統籌之用意不僅為減輕學生負擔，增加貧窮學生就學機會，而且預算尚未確定或物價波動時可經省主席核准，先行向臺灣銀行墊款，再以追加經費歸還即可<sup>38</sup>。教科書轉配發及報銷辦法亦同步實施，委託臺灣書店辦理教科書發送工作，直接寄送至縣市政府、縣轄區署、山地區署、省立小學等單位，再轉發放至各校，由校方會同家長會發予學生，山地或偏遠地區之國民學校則派遣專差運送。課本若有剩餘或不足，由該單位集中保管或申請補發，結束配發後應呈報配發情形及領據、書本分配及統計表<sup>39</sup>。要之，教育廳詳細規定各項細節及步驟，以便免費供應措施能照章辦理。

西元 1950 年 6 月，臺灣區印刷同業公會提出請願，略謂該會曾標得教育廳委託之西元 1948 學年第二學期全臺小學教科用書，分配給會員工廠印製，印製品質、

36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電飭應照規定選用教科書以符功令對於整批團購教科書應照各書局原折扣價格售予學生不得增加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1949 年秋字號第 56 期（1949 年 9 月 2 日），頁 821。

37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臺灣省政紀要—計劃教育之實施》（臺北：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49 年），頁 21-25。

38 臺灣省政府教育法規，〈臺灣省免費供應全省各國民學校學生教科書實施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1949 年夏字號第 52 期（1949 年 6 月 2 日），頁 643。

39 臺灣省政府教育法規，〈臺灣省各縣市國民學校及省立小學免費供應教科書轉發及報銷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1949 年冬秋字號第 24 期（1949 年 7 月 26 日），頁 355。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電為自 194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本省免費供應教科書之配發及報銷等手續應依照「臺灣省各縣市國民學校及省立小學免費供應教科書轉發及報銷辦法」之規定辦理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1948 年秋字號第 35 期（1949 年 8 月 8 日），頁 502-503。

交貨日期皆能符合當時期待，乃有意承攬新學年教科書印製，並耗資添購印刷設備，惟西元 1949 年教科書免費供應辦法實施，各科樣本及印刷總量乃是由教育廳核定後直接交予秘書處印刷廠及新生印刷廠負責。其中，製版、印刷、裝訂等工料費則是按成本加上 10% 的獲利計收，並根據法規未准公會參與印製，會員工廠之經營頗受影響。期間，教育廳曾分配給臺灣書店、公論報及數家工廠，明顯違反實施辦法，為了促進教育文化事業之發展，乃請省參議會代為向教育廳陳請，重新開放教科書承印業務<sup>40</sup>。此亦顯示，教科書承印實有利潤可圖，是故印刷同業公會乃有請願之必要。

## 肆、教科書配發實況分析

戰後初期臺灣之教育體制調整如下，依中華民國學制，接受國民教育之學齡為 6 足歲以上 12 足歲以下，中等教育則為 12 足歲以上 18 足歲以下。由表 5 觀之，戰後初期接受國民教育之學生數均少於西元 1944 年，但中等教育則較戰前成長。值得注意的是，西元 1946 至西元 1947 年間，接受國民教育之學生數最少，中等教育學生數亦減少。儘管如此，臺灣省教育機關對各學科課本的印製和發行，應滿足當年度學童之需求，最起碼國語文、歷史等基本學科教材，每位學生皆人手一本<sup>41</sup>。

表 5 戰後初期臺灣省各學年度中小學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西元）	國民教育	中等教育
1944	932,525	64,611
1945	850,097	68,568
1946	823,400	67,036
1947	855,821	84,692
1948	851,948	106,223

資料來源：臺灣之教育統計—1949 年度，臺北：臺灣書店，1949 年 12 月。

惟教科書售價高昂，造成學生家庭之負擔加重，影響學生就學人數，直至省教

40 〈七二、臺灣區印刷同業公會電請省參議會准予建議臺灣省教育廳將每年渡全省國民學校教科書公開招標承印以示公允而立工業興進由〉，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教育篇（三）》（臺北：國史館，2006 年 11 月），初版一刷，頁 515-517。

41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統計室編，《臺灣之教育統計（1949 年度）》（臺北：臺灣書店，1949 年 12 月），初版。

育廳實施免費供給國民學校教科用書後，無論在領取人數、配發數量、支出經費或就學人數方面，皆獲得成長。

結合表 5 與表 6 觀之，西元 194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原訂計畫僅發給貧苦學生計 204,651 人，惟該學期即施行免費供給課本辦法，合計配發 821,429 人次。據教育廳統計，當年度接受國民教育者則有 855,821 人，兩者之間雖有差距，惟相差幅度不大。不過，第二學期配發人數減少，與教育廳強調擴大辦理之規劃似有出入，考其原因不外乎受到休學人數、預算經費之影響，是故實際配發人數與秋季始業時已有落差。西元 1948 學年度第一學期，配發人數再增加 860,327 人次，已超出當年度統計之 851,948 人。

表 6 教科用書免費配發人數統計表（1947-1949 年）

學年度 (西元)		年級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人數總計 (人)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1947	第一學期	174,678	132,594	146,288	135,720	121,439	110,710	821,429		
	第二學期	180,922	160,110	119,179	123,984	113,097	101,978	799,272		
1948	第一學期	186,998	176,287	156,165	114,756	118,179	107,942	860,327		
	第二學期	--	--	--	--	--	--	普遍發給		
1949	第一學期	195,440	184,440	172,170	151,600	113,030	114,740	927,420		

備註：各欄所列皆包括國民小學、省立小學、教師在內，亦即領取課本人數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公報，1947 年秋字號，78 期，頁 1300-1302、1948 年春字號，37 期，頁 600-604、1948 年秋字號，34 期，頁 410-412、1949 年春字號，24 期，頁 300、1949 年秋字號，31 期，頁 459-461。

不僅如此，適用範圍已普及於各縣市及山地國民學校、省立小學，顯示實際接受國民教育之人數更多。遲至西元 194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官方乃達成教科書普遍供給。自西元 194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教育廳施行免費供應全臺國民學校教科用書之後，實際配發人數再增加至 927,420 人。顯然的，接受國民教育人數及受到政府補助者逐年增加。正當政府提升就學率之同時，各年級學生數依然多寡不一，而且年級越高、人數銳減，亦顯示不少學生中途休學或退學。

再由表 7 可知，西元 1946 學年第一學期計 503,012 冊，第二學期則減少至 279,542 冊。由此顯示，課本發給數量明顯減少，雖然行政長官公署並未具體說明



配發數量減少之因，據當時環境推測，似是因教育處經費有限、書價上漲而無法擴大辦理。惟西元 194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省政府教育廳展開教科書免費發放之工作，計配發 2,463,234 冊，與長官公署教育處相較，達數倍之多，其後乃漸次增加。

表 7 教科用書免費配發數量分配表（1946-1949 年）

學年度（西元）		學期	發給總量 （冊）
1946		第一學期	503,012
		第二學期	279,542
1947		第一學期	2,463,234
1949		第一學期	2,765,920

附註：各欄所列皆包括國民小學、省立小學、教師用書在內，亦即配發初小國常算術二冊、高小國語、算術、公民、自然、歷史、地理六冊課本之總和。

資料來源：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頁 387、423。臺灣省政府公報，1947 年秋字號，78 期，頁 1300-1302、1949 年秋字號，31 期，頁 459-461。

至於表 8 則凸顯教員與學生人數間之差距甚大，教職員人數增加有限，學生方面則是以秋季始業時人數最多。就西元 1948 年第一學期觀之，實際發給之學生人數 845,087 人與當學年度接受國民教育之人數 851,948 人相去不遠。要之，自西元 1947 學年度開始，課本發給人數與實際學生人數仍有些許差距，但差異正逐漸縮小。

表 8 教科用書免費配發師生人數統計表（1947-1949 年）

學年度（西元）	配發人數		實際人數
	學生	教員	學生
1947 年第二學期	785,066	14,206	855,821
1948 年第一學期	845,087	15,240	851,948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公報，1948 年春字號，37 期，頁 600-604、1948 年秋字號，34 期，頁 410-412。

最後，表 9 則顯示，隨著課本領用人數及配發數量之增加，支出經額亦增加，差距隨之擴大。由西元 194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教育廳將免費發放教科書之範

圍擴大至全臺小學生，因此，所支出之經額，至少是西元 1947 學年度第一學期的 25 倍，一則顯示教育廳能力所及，一則顯示教科書供應，所需之經費甚多。

表 9 教科用書免費配發支出經費表（1947-1949 年）

學年度（西元）		年級	支出金額（元）
1947	第一學期		38,549,640
1948	第二學期		1,000,092,909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公報，1947 年秋字號，78 期，頁 1300-1302、1949 年春字號，24 期，頁 300。

綜上所述，隨著教科書供應問題漸次解決，學生就學人數逐漸增加，正顯示教育設施直接影響到學生及教育環境，亦反映教科書的售價及供應乃是當時重要之教育問題。

## 伍、結 論

綜觀臺灣省政府運作初期，教育廳已建立國民學校教科用書免費配發機制，至於中學方面，縱使課本無法免費發給，然而以實費供應、團購配售亦能壓低書價，從而解決書價高昂、發行不足之問題，不僅減輕學生家庭之擔負，亦提高就學率，改善中小學教育品質，使國民教育逐漸普及。曾有論者以為「當時出版資源有限，官方、民間都必須投入教科書市場，以致影響其他類別圖書之發展。」惟政令法規及印刷公會之請願顯示，並非官方及民間都必須投入教科用書之印製。顯然的，此一說法不免過於武斷，明顯與省政府集合資源採行投標或指定印刷廠印製之作法相異。同時，似乎抹殺省政府解決教科用書等問題之本意，亦忽略輿論或民意之殷切期盼<sup>42</sup>。

誠如省教育廳長陳雪屏所言：「戰後初期臺灣文教工作的重點約可分為三期，第一期由行政長官公署主持，著重除舊佈新、創立規模，推行國語及三民主義；第二期自省政府成立至西元 1948 年為止，以整頓與改進為重心，並改善多項制度，用意安定中求進步；第三期則是由陳誠擔任省主席之後開始，以確保臺灣為中

42 蔡盛琦，〈戰後初期臺灣的圖書出版—1945 至 1949 年〉，《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國史館，第五期（2005 年 3 月），頁 236。

心，戡亂和建設並重……<sup>43</sup>。」總而言之，此一時期教育政策乃因應時局、政府理念及臺人需要進行調整，尤以官方施行免費供應教科用書制度，對戰後初期的臺灣社會而言，確屬極大之轉變，不僅符合諸多民意代表之期待，亦保障憲法所賦予之受教權，實有穩定社會環境與發展教育文化之功。

---

43 陳雪屏，〈臺灣教育的回顧與展望〉，蕭越，〈今日之臺灣〉（臺北：自由出版社，1949年12月），頁101-104。

# The Impact of a Change in Procurement of Textbooks upon Educational Businesses in Taiwan during the Post War Period (1945 to 1949)

**Ho, Li-you**

##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upon the policy of supplying textbooks for schools by the KMT Government follow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Using the Middle School and Primary School as the scope of discussion the author analyses the supply policy for textbooks, their circulation channel, the distribution policy and the actual situation recorded at the tim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clarify the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impact of the transition of political power and also to reveal the results of misguided educational policies introduced by the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such as the increased the burden of expensive stationary to students, confusion caused by the many different editions of textbooks and so on. There is both an evaluation of the free textbook distribution policy and of the influences for the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contribution upon Taiwan society.

## **Keywords**

Post War, Textbook, High School and Primary School, Supply, Circulation, Distribution,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